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冠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馮冠華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參與由孔繁修（所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由本院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007」、「米奇」、「李白2.0」等3人以上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本案非馮冠華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等以收取詐欺贓款，藉此獲取該詐欺集團所應允之報酬。而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於113年6月中旬前之某日某時許，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張貼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馮冠華知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此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之方式施用詐術），嗣黃○○於113年6月中旬某日某時許，瀏覽上開投資廣告後，點擊連結而加入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復接續以LINE暱稱「林詩瑜」聯繫黃○○，對其誑稱略以：可透過名為「華盛國際」之不詳APP投資獲利云云，並教導黃○○下載上開APP，再由LINE暱稱「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與黃○○聯繫，對其誑稱略以：可交付款項投資云云，致黃○○陷於錯誤。迨馮冠華於前揭時間參與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孔繁修、「007」、「米奇」、「李白2.0」及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接續對黃○○誑稱略以：需面交投資款項云云，致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馮冠華旋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揮，先於113年7月15日下午3時30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某處，自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其上已載有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華盛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林建志」印文各1枚）及工作證1張（其上載有「姓名：林建志」、「職位：外務營業員」、「部門：投資部」等文字）後，於113年7月15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址設新竹縣○○市○○○街00號之社區住宅交誼廳內，以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華盛公司」員工而行使之，向黃○○表示欲收取上款，復將上開偽造之「華盛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交予黃○○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華盛公司」及「林建志」，並致黃○○陷於錯誤，當場交付20萬元予馮冠華。馮冠華取得上款後，再於上開取款時間後之同日某時許，在上開取款地點附近某處，將上款交予孔繁修。馮冠華即以此

01 等方式與孔繁修、「007」、「米奇」、「李白2.0」及上開
02 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黃○○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3 錢犯行，並自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報酬2,000元。
04 嗣黃○○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並將上開偽造之「華盛公司
05 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提供予警方，經警方循線
06 查獲。

07 二、案經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
08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12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13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14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經
15 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依卷內事證及被告馮冠
16 華所述，更正補充有關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的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見本院卷
18 第97頁）；揆諸首揭說明，公訴檢察官上開更正補充於法並
19 無不合，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補充後之犯罪事實及所
20 犯法條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21 二、本案被告馮冠華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22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非死刑、
23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
24 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25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26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7 三、次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
28 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
29 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
30 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
31 馮冠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01 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
02 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冠華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6 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
07 年度偵字第15027號卷【下稱偵卷】第4頁至第6頁背面、第1
08 18頁至第120頁、本院卷第93頁至第99頁、第101頁至第105
09 頁），核與同案被告孔繁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
10 第8頁至第12頁、第111頁至第112頁）、證人即告訴人（下
11 稱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7頁至第37頁
12 背面）大致相符，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
13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1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手寫紀錄影本、
15 前揭偽造「華盛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及工作證
16 之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影本、交易明細擷
17 圖影本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背面、第44頁至
18 第45頁、第49頁至第74頁背面），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
19 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0 法論罪科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26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27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28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29 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
30 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
31 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

01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2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5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2.被告馮冠華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8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09 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
10 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該條例部分條文復於
11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
12 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
14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5 於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並無
18 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20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2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2 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該條則規
26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

元以下罰金」。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而該條立法理由已敘明此等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犯罪類型有異，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參照）。

(4)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綜合比較新舊法後，予以適用。

(5)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生效施行，且該條例第44條第1項係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即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19頁、本院卷第96頁、第103頁），然並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與告訴人黃○○達成調解或和解，是無論

01 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2 （前段）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獲取
03 之財物即告訴人交付之財物金額為20萬元，若依115年1月21
04 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因尚未達該條例第43
05 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
06 元」，而無該規定之適用，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罪
07 名論處，且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規定減輕其刑，故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至7
09 年；若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10 因未達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即「使
11 人交付之財物達100萬元」，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罪
12 名論處，且無從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3 減輕其刑，故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1年至7
14 年。是經二者比較結果，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規定論處。

18 **3.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20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
2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3 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4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
2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31 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

01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
02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

15 (4)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本案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
17 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見
18 偵卷第119頁、本院卷第96頁、第103頁），然並未繳回犯罪
19 所得（詳後述）。是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20 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
21 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
22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因
23 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徒刑
24 部分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而若依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
26 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
27 刑5年，因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
29 經兩者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30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1 (二)論罪：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6 2.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07 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
08 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09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10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2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13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14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15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16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17 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19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20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21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22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23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24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25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26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27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共同詐騙
29 其他被害人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前經本
30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66號判決處刑（113年8月14日繫屬於
31 法院），而本案係114年11月24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

01 竹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1日竹檢貴智114偵15027字第11490
02 5063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案件
03 刑事判決之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
04 頁、第25頁至第32頁、第71頁至第80頁）。是本案並非被告
05 參與前揭詐欺集團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
06 加重詐欺犯行，自無從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
07 評價，附此敘明。

08 (三)共同正犯：

09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13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4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5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17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8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19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20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21 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
22 集團後，擔任「車手」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本案詐欺款
23 項，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以前揭方式轉交同案被告孔繁修，
24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詐欺集
25 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
26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27 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孔繁修、「007」、「米
28 奇」、「李白2.0」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上開
29 犯行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30 正犯。

31 (四)罪數：

01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03 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5 斷。

06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8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前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修正後則
1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1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2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
13 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而被告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中雖陳稱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97頁），然迄本案宣判前仍未繳回，且未與告訴人達
17 成調解或和解，自無從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

18 (六)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2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途
23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
24 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
25 團「車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上手以掩
26 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
27 所為除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
28 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應嚴予非難。惟
29 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告訴人於本案所
30 受財產上損害達20萬元，被告犯後並未與告訴人積極協談或
31 達成和解，亦未有何具體賠償告訴人損失之舉，當難以其自

01 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2 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險及損害、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及
03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無
04 業、未婚、無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國中畢業之教育
05 程度（見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1 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2 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該規定係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3 行，是本案關於此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制定生效之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次按，供犯罪所
15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16 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17 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
18 查，未扣案之偽造「華盛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19 1紙（見偵卷第45頁）係被告馮冠華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0 物，雖經被告交予告訴人黃○○收受，而已非被告所有或持
21 有之物，然既經告訴人嗣後提供予警方，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22 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私文
25 書上之「華盛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林建志」印文各1
26 枚，雖均屬他人偽造之印文，然既為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一
27 部，自毋庸重複宣告沒收；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張（見
28 偵卷第45頁），固亦屬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
29 未經扣案，客觀上無從認定該物目前下落，亦難確認其是否
30 尚未滅失，為避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均附
31 此敘明。

01 (二)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取得報
03 酬2,000元，此業據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97頁）；又被
0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陳稱有意願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等
05 語，然迄本案宣判前仍未繳回，業如前述，復核無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前揭
07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0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
16 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17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
18 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
19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
21 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
22 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
23 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
24 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
25 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
26 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
27 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
28 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
29 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
30 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
31 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01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業
02 如前述，考量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
03 最終已繳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
04 被告所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
05 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06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07 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潘亭禎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